法院公告

2019年7月26日

(2019)浙0191民初1532号

俞波:本院受理原告周定珍、周天敏诉被告周来高、李金、王凤南、周灵丽、俞波、周楚涵、方阿芬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532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807号

林文华:本院受理原告罗伟旗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瓶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342号

朱益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陈昌旺、郭珍云、朱益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9) 浙0110民初8342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3041号

蒋瑜:本院受理原告吴二标与被告蒋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337号

王少波、宁波东澄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清林、吴明阳与被告王少波、宁波东澄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奋明、徐慧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10月17日下午15:30在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4232号

宁波恩鑫装饰有限公司、金恩开: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哲新与被告宁波恩鑫装饰有限公司、广州欧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恩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423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3破17号之一

2018年8月3日,本院依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其对绍兴曙光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绍兴曙光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经该次会议债权核查审核确认的无异议债权为8笔,合计金额为142662135.40元。同时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关于停止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等报告。2019年7月8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的绍宏会专审字[2019]第240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8年8月3日,绍兴曙光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0294854.05元,负债总额为191023710.81元,净资产为-130728856.76元,已属于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债务人绍兴曙光机械有限公司现企业资产现状及债权登记结果证实绍兴曙光机械有限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清楚。本院在受理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申请且绍兴曙光机械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由,绍兴曙光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的规定,于2019年7月18日裁定宣告绍兴曙光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459号

李恒平:本院受理原告俞海昌与被告李恒平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903民初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被告李恒平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俞海昌15259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52元,公告费660元,合计4012元,由被告李恒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386号

林辉:本院受理原告任富成与被告林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903民初3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林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任富成支付货款6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60元,合计1960元,由被告林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7417号

刘贵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建隆与被告刘贵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035号

王可祥、周付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王可祥、周付容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10月31日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825号

戴东东、陈利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戴东东、陈利钗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1号

温州市天美姿鞋业有限公司、种道银: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忠益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们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年3月14日,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确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温州经典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本院于同年4月13日裁定受理。本院查明,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本院裁定确认,确入无异议的债权共15户,成立的债权额总计为349500001.65元。经管理人调查,温州经典纸业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20日裁定宣告温州经典纸业有限公司破产。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7民初5718号

鲍肖逸:本院受理原告李绍俊诉被告鲍肖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687号

臧志勇、李仕琴: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臧志勇、李仕琴、臧岳招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1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陈祖金遗失《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本一本,证书编号:C20103607350037,发证日期:2011年3月,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杭州使行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33010500055966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马文龙,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组成,请债权人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杭州使行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超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超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超。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陈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超
2019年7月2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9年2月20日)	欠息(截止至2019年2月20日)	担保人
1	宝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44,659.56	3,739,446.04	浙江晋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温州永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钦勇、叶建勇、陈崇锋、陈海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主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下列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主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贷款行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	杭州鑫洪化纤有限公司、绍兴万成金属薄板有限公司、王仁昌、李彩娟	9,871,900.00	6,840,700.00	16,712,700.00	/	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之后利息一并转让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本金金额、利息余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主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破产管理人确定的债权金额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破产管理人确定的债权金额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3.若主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3-88929688

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5105788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浩然企业管理咨询联系电话:1595890252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明和铝业有限公司	4447.5583	514.5596	2019年5月20日(利息暂算至2017年7月5日)	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夏松俊、卢红果、夏松燎、卢晶
2		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米罗工贸有限公司	220	11.4204	2019年5月20日(利息暂算至2017年7月5日)	浙江吉能工贸有限公司、吴宁、吴犇、应莹莹、浙江米谷电器有限公司
合计			人民币	4647.5583	528.98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浩然企业管理咨询联系电话:1595890252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联盛铁塔有限公司	789.770528	329.858379	2019年6月20日(利息暂算至2016年6月30日)	徐斌保证
合计			人民币	789.770528	329.85837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